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11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宁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曲宁先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可在规定的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提取借款。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曲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114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捷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曲宁先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可在规定的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提取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11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曲宁先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可在规定的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提取借款。

2、关联关系说明:由宁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曲宁先生回避表决。

3、表决情况: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曲宁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现持有公司股份121,003,4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曲宁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合理,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内总额累计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2、借款次数:根据公司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决定;

3、借款期限: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29日;

4、借款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借款偿还:公司根据自身经营资金情况,可在规定期限内随时归还借款;

6、借款用途: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无偿为公司相关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49,000万元,具体以实际授信项下贷款等发生金额为准。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1,000万元,具体以实际授信项下贷款等发生金额为准。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并购贷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本次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7,000万元,具体金额以贷款协议约定为准),期限3年。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9,500万元,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无偿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以实际授信项下贷款发生金额为准。

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1.5亿元整(具体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无偿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以实际授信项下贷款发生金额为准。

截至2021年11月29日,前述授信项下的贷款发生金额为人民币368,352,811.19元。

除以上事项及关联人因任职在公司领取薪酬外,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曲宁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曲宁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是公司向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融资之外的临时补充,能有效解决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能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事项。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是基于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五)《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等情况,以及信永中和基于其自身人员及时间安排的考量,为保障公司2021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新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95万元,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性质、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详情参见2021年11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2021年11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卉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议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详情参见2021年11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等情况,以及信永中和基于其自身人员及时间安排的考量,为保障公司2021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新聘大华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的新聘事宜与原聘任的信永中和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新聘事宜无异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大华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业务资质:

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6)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华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华注册会计师人数:167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7)业务信息: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1家(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0年度年末数:405.91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2次;5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3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陈勇,200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吕红涛,2017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琪友,2003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95万元,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性质、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较去年上升35.71%,主要系本次年审包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费用约为15万元),加之公司2021年度新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审计范围及整体业务量增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已为公司提供了1年审计服务,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信永中和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等情况,以及信永中和基于其自身人员及时间安排的考量,为保障公司2021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新聘大华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信永中和、大华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信永中和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对信永中和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了大华有关资格证照及相关信息,认可大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大华具备审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聘任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大华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大华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大华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议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证明文件;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6、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1-07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公开挂牌转让迪耳药业2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为聚焦发展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中药大健康产业核心业务,及时处置低效资产、回笼资金,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拟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耳药业)25%股权。

2、根据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迪耳药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58,988,914.30元(人民币,下同),金华康恩贝持有迪耳药业2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9,747,228.58元。综合考虑资产评估结果及市场和迪耳药业等情况,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金华康恩贝以不低于39,747,229元的挂牌价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迪耳药业25%股权,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公司有关制度决定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股权转让本次和后续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所需的有关事宜,根据公开挂牌成交情况签署标的股权转让交易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相关文件,及办理完成此项交易有关的各项手续等。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金华康恩贝将不再持有迪耳药业股权。

3、本次金华康恩贝转让迪耳药业25%股权拟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因本次金华康恩贝转让迪耳药业25%股权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将实施公开挂牌转让等流程,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及最终股权受让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予以确定。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持续披露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5、由于本次股权转让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若公开挂牌期满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存在股权转让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发展战略需要,为丰富营销团队品种资源,获取对迪耳药业续断壮骨胶囊这一潜力品种的市场合作开发与经销权,同时也为了扩大整体生产场地、增加生产能力,金华康恩贝于2015年4月出资人民币2,750万元取得迪耳药业25%股权并派驻管理人员。但是鉴于最近几年迪耳药业没有具备竞争力的新产品上市,而现有产品竞争力逐渐下降,其主要产品续断壮骨胶囊未被纳入医保,未来经营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金华康恩贝拟对所持迪耳药业股权进行处置。

2020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贸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省国贸集团有关战略部署和要求,公司加快了资产和业务结构的调整。2021年,结合公司进一步整合聚焦资源发展中医药健康产业核心业务的需要,已研究处置完成所持兰溪市兰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正在挂牌转让所持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现有关对迪耳药业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审计评估结果已经省国贸集团核准,金华康恩贝拟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迪耳药业25%股权。

(二)批准情况

2021年11月2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董事11人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金华康恩贝公开挂牌转让迪耳药业25%股权的议案》,无反对和弃权票。会议通过决议,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693号《资产评估报告》,迪耳药业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58,988,914.30元,金华康恩贝持有迪耳药业2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9,747,228.58元。综合考虑资产评估结果及市场和迪耳药业等情况,同意金华康恩贝以不低于39,747,229元的挂牌价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迪耳药业25%股权,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公司有关制度决定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股权转让本次和后续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所需的有关事宜,根据公开挂牌成交情况签署标的股权转让交易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相关文件,及办理完成此项交易有关的各项手续等。

二、交易主体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金华康恩贝

2、受让方:为拟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的受让方,暂未确定,与本公司暂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迪耳药业基本情况

迪耳药业成立于1996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该公司座落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衢路128号,占地64亩,主要从事中西药制剂和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衢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	楼金
实际控制人	楼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04-05
营业期限	1996-04-05至2046-04-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147288897Y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药用辅料、化学试剂、医药化工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二)股权结构

经分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后,迪耳药业股东变更为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康恩贝及张永高等自然人股东,其中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占比52.73%,金华康恩贝占比25.00%,张永高占比16.34%,其他6位自然人股东占比5.93%。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占比(%)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27.3317	52.7332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50	25
张永高	163.3531	16.3353
何天立	19.4152	1.9415
楼晓峰	15	1.5
姜国平	8.4	0.84
王莉岚	6.5	0.65
陶效德	5	0.5
舒和平	5	0.5
合计	1000	100

(三)业务情况

1.已上市产品

迪耳药业主打产品为双氯芬酸钠缓释片、续断壮骨胶囊、多维铁口服溶液及原料药盐酸金刚烷胺。

序号	产品名称	2020年度销售额(元)	毛利率	2021年1-10月销售金额(元)	毛利率
1	盐酸金刚烷胺	19,264,054.23	18.49%	17,827,030.35	43.55%
2	续断壮骨胶囊	12,970,303.94	90.21%	9,363,667.65	90.46%
3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21,580,952.85	51.95%	20,295,303.41	55.22%
4	西洛他唑片	3,194,783.63	86.19%	3,377,500.74	84.75%
5	多维铁口服溶液	11,066,434.37	64.76%	8,721,741.78	67.19%
6	复方磷胺甲哪唑口服溶液	309,107.04	33.72%	274,920.30	29.98%
7	五维创口服溶液	1,954,271.51	54.74%	1,891,914.47	55.61%
8	甲磺酸培氟沙星胶囊	148,592.91	9.63%	79,361.03	16.28%
9	林可霉素利多卡因凝胶	656,602.94	57.56%	422,321.88	65.41%
10	制霉素阴道栓	1,196,468.31	52.04%	212,315.08	62.56%

2.目前业务情况

迪耳药业各项生产经营管理平稳运行,现有职工200余人,拥有9条符合现行GMP要求的现代化的制剂和原料药生产线,建有较完善的质量管理、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等体系。迪耳药业以浙江省自营队伍为依托,充分利用金华康恩贝下属的浙江金康医药和海南快克药业两大销售平台,通过全国独家代理、医院承包代理、OTC区域控销、互联网等销售渠道,多品规、多渠道、多市场全力推广。

(四)财务情况

迪耳药业近3年及截至2021年10月底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0月31日
总资产	117,443,333.61	114,521,542.82	95,604,197.95	101,533,663.25
总负债	63,864,286.24	57,725,575.67	36,594,198.38	38,503,527.66
股东权益	53,579,047.37	56,795,967.15	59,009,999.57	63,030,135.59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10月
营业收入	114,618,570.56	105,779,647.38	91,592,191.63	83,444,201.09
营业成本	52,744,111.19	45,846,620.94	44,635,767.94	35,622,064.54
利润总额	13,384,198.33	14,414,669.60	9,043,586.86	4,931,911.63
净利润	10,544,097.33	11,216,919.78	8,214,032.42	3,774,993.74

注:上述2018年至2020年财务数据均经审计,2021年1-10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清产核资情况

迪耳药业清产核资审计前资产总额为95,851,413.47元,负债总额为36,596,271.62元,所有者权益为59,255,141.85元。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941号),迪耳药业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清查核资审计后资产总额为95,604,197.95元,负债总额为36,594,198.38元,所有者权益为59,009,999.57元,与账面数相比,分别调减247,215.52元、调减2,073.24元和调减245,142.28元。审定后资产负债表项目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中介机构审定数	项目	中介机构审定数
流动资产合计	39,169,508.26	流动负债合计	34,084,499.05
货币资金	15,819,531.41	应付账款	5,168,321.97
应收账款	6,107,674.14	合同负债(预收货款)	2,855,550.05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3,087,798.68	应付职工薪酬	3,106,387.93
预付款项	595,858.95	应交税费	3,268,044.61
存货	13,553,895.08	其他应付款	19,314,972.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434,689.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9,699.33
固定资产